

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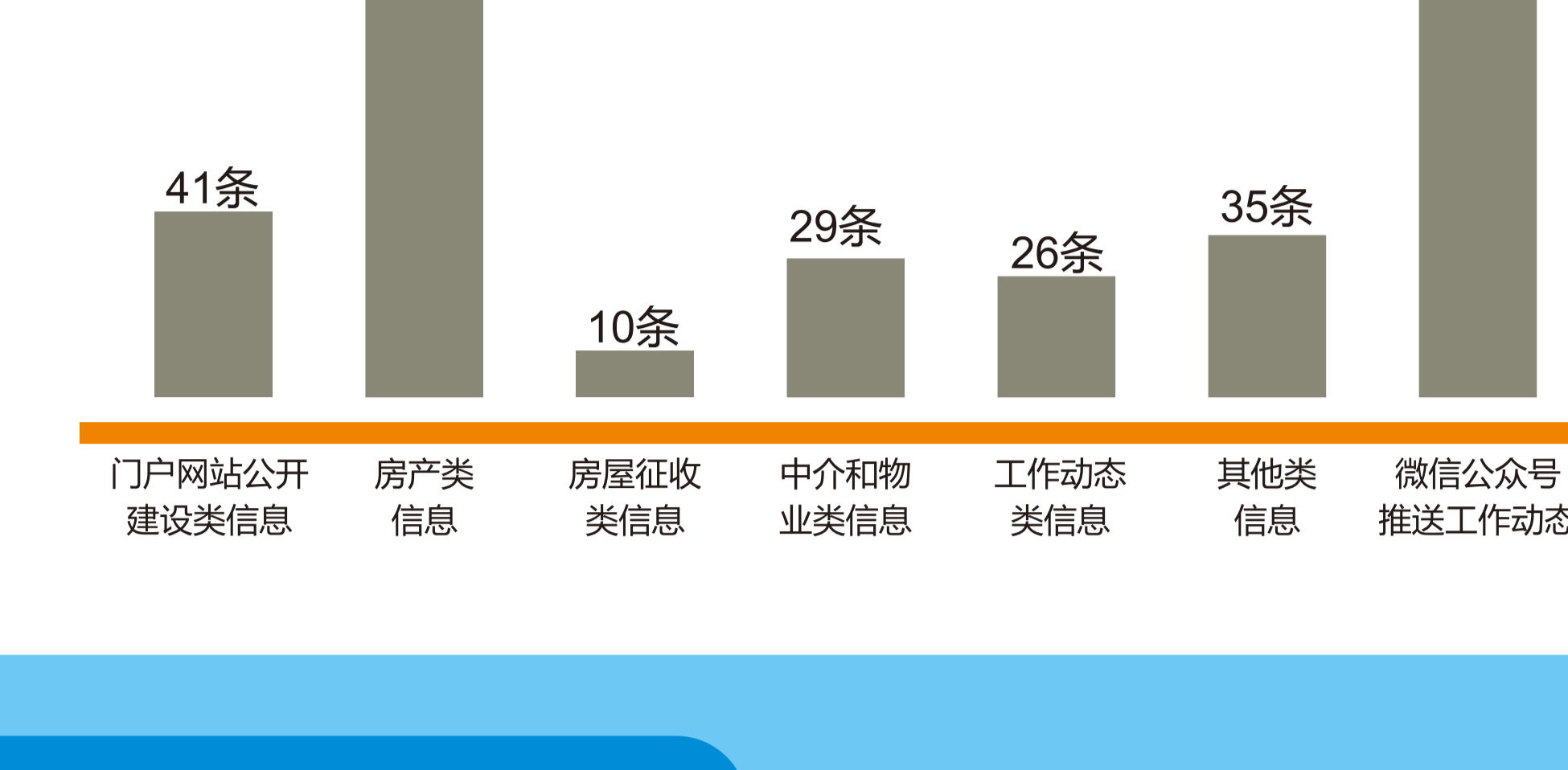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）的要求和各级政府工作部署，我局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标准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提高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，有力地促进了我局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现将一年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信息公开情况

根据机构改革，我局及时在局门户网站更新单位职能、机构设置，包括单位机构职能、科室和局下属单位设置以及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。2020年局门户网站公开建设类信息41条、房产类信息90条、房屋征收类信息10条、中介和物业类信息29条，工作动态类信息26条，其他类信息35条。微信公众号推送工作动态148条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0年度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1件，受理的所有申请都依法、依规、按时的进行了答复工作，答复内容符合规范，并告知了救济渠道。

2020年我局承办建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20件，承办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10件，对于以上建议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积极联系沟通，开展专项研究，均以书面形式做出回复，建议代表、提案委员均对办理情况满意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建立健全信息收集、审查、处理机制。

在日常工作中，由办公室主动收集各业务线上产生的政府信息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按照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，结合我局公文制作和运转流程，将不宜公开的事项，依法进行存档、保管。经审查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，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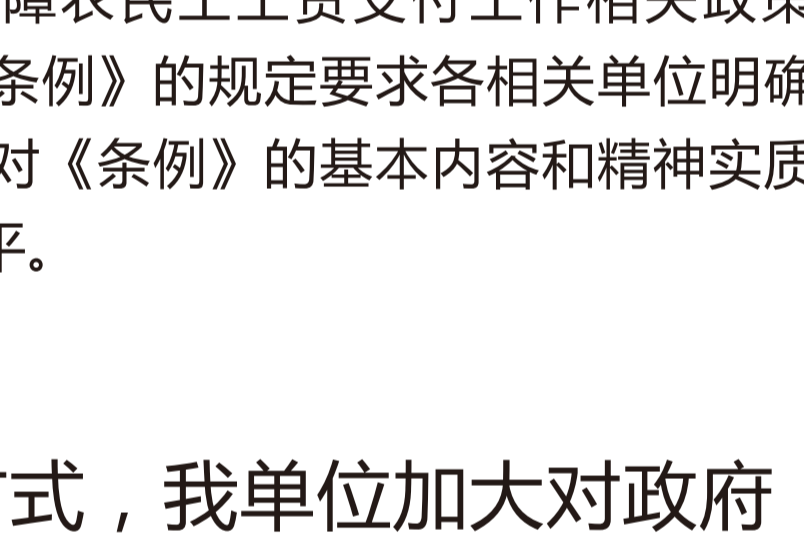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现场咨询答复、门户网站主动公开、新闻媒体公布信息、印发资料手册等形式，平台建设较为完整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对政务公开的内容规定，按照“五公开”全流程和发布、按照“五要素”解读、回应全环节，科学分类、规范名称，明确公开内容、公开依据等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局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按照标准有序规范进行，我单位根据我局人事调动，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了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、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、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，各科室单位明确一名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负责人，形成局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室密切配合的良好工作机制。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对各科室、各局属单位的考核内容。欢迎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监督，强化责任追究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。

（六）政策解读培训

为进一步提高基层工作者对网上系统的实操能力，我单位房产和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开展专项培训活动，邀请技术负责人对商品房、二手房网签业务及产权登记系统进行实操培训和流程解读。进一步方便企业群众办事，优化房产交易领域营商环境。



局建筑业管理科召集建筑企业、监理单位、进建工程项目部负责人召开工作例会，邀请相关负责人解读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，宣传解读关于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相关政策措施。并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要求各相关单位明确主体责任，提高对《条例》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的认识和管理水平。

通过政策解读和培训等活动方式，我单位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，进一步提高相关政策的知晓率和执行率，深化群众参与感和公开透明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1	增19	507（2020年）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6	增21	16532（2020年）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05	减5	10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4	306584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					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2.重复申请							0		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	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		
5.重复行政裁决或仲裁结果已获赔偿							0		
（六）其他处理							0		
（七）总计							1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对外公开总数量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通过多种形式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公开内容逐步完善，信息更新更加及时。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一方面是在执行新条例过程中对一些具体条款的把握还存在疑惑，导致公开工作仍有滞后。另一方面是由于我市市情特殊，在保障性住房等信息公开领域与相关的公开标准有差异，导致细化栏目无法一一对应更新。

下一步我局将加大对相关政策的宣贯和相关人员的培训，加强各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，完善内部流转制度和协调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同时做好与府办等部门对接，做好相关栏目的整合改进，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及时准确。

